区委农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农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委农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农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2、指导全区“三农”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区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方案，制定印发相关文件。

3、牵头协调全区农村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4、组织开展“三农”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工作的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5、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区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

6、完成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各项试点试验工作任务。

7、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

8、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9、搞好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

10、指导、督导全区发展产业扶贫“多彩田园”示范工程工作。

11、认真开展全区农村文明村院创建活动。

12、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委农办机关内设4个职能科室（督导科、农业发展科、秘书科、综合科）。共有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职工 4人，缺编6人。

纳入区委农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决算，无所属单位。

第三部分

区委农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支出总计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与2016年收支383.55万元相比，收入减少107.94万元，支出减少107.94万元，减少28.14%。

减少原因：对企事业单位补助---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减少121万元。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107.94万元，支出减少107.94万元，减少28.14%。

减少原因：对企事业单位补助---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减少121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94万元，减少28.14%。

减少原因：对企事业单位补助---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减少121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191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费用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费用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费用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5.61万元（含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费用1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按照公开06表中“人员经费”所列项目填写）；公用经费239.24万元，其中包括：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191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资金）。按照公开06表中“公用经费”所列项目填写）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81.9%。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下降27.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8156元，下降27.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单位没有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标准标准降低了，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烟、高档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辆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美丽乡村微电影艺术节相关业务单位和剧组人员、外地来参观学习考察接待、日常工作业务接待。区委农办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53批次、187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无外宾接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委农办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委农办2017年度：无项目支出。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2万元，比2016年减少47.5万元，增加1.5 %，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费。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委农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固定资产收益情况。

2017年，本单位无固定资产收益。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做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市、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农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农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指导、督导、检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费。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美丽乡村建设支出：**指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